

聊退役军人字〔2023〕16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退役军人事务局、财政局，市属开发区有关部门：

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《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鲁退役军人发〔2019〕31号）文件规定，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薪酬待遇（含社会保险）包括基础薪酬和考核奖励。基础薪酬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，考核奖励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

60%执行。

10月13日，省政府公布了全省最低工资标准，聊城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由1700元调整为1820元，从2023年10月1日起执行。

以此为标准的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薪酬待遇应同步调整，上调至 $1820 \times 1.6 = 2912$ 元/月/人，上调幅度为192元/月/人。

全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薪酬待遇调整后的标准自2023年10月1日起执行，所需资金按原划拨渠道列支，聊退役军人字〔2021〕38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聊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聊城市财政局

2023年11月2日

聊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综合科

2023年11月2日印发
